

九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或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1号二期竣工决算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1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张伙